

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
聯絡人：陳佩璇
電子信箱：155172@h.tmu.edu.tw
聯絡電話：27372181#3342
傳真電話：

受文者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人字第1060000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檢送本院補助105學年度下學期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及申請表，敬請惠予週知貴校護理系(科)在校學生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，鼓勵各校護理系(科)優秀在學學生與本院之產學合作，促進就業並增進雙方交流，特訂定優秀護理獎助學金發放準則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護理系(科)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助條件，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及格、總平均皆75分(含)以上且實習成績達80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前兩學期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。除上述條件外，操性(德育)成績需達80分(含)以上或甲等以上，並由護理系(科)主任推薦，得申請本獎助。
- 四、獎助內容及期間：提供每名學生獎助金一學期5萬元，二學期共10萬元整。獎助期間為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上、下學期，共二學期。當下學期尚有名額時，將再次公告，若學生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簽約一年者，則同時核發上、下學期共10萬元之獎助學金。
- 五、獎助名額：總計獎助50名。
- 六、受獎助學生需簽訂「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」，畢業後需依約定期限到院服務。

七、申請方法：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6年4月12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院護理部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申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」。

八、隨函檢附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、申請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醫學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、惠敏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本院人力資源室